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1日

至202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选举罗爱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钟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贺必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选举白书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梁健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5/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董秘办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罗爱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吴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钟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贺必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白书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梁健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邓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投票数”中填写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